

年報 2007



飛 達 帽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110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收益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資產負債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概要	93

董事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主席)
顏寶鈴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偉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錦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勞恒晃先生
劉鐵成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陳海盈女士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 9 號
企業廣場 1 期 2 座
10 樓 1001-1005 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滙中心 26 樓

公司網址

<http://www.mainland.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飛達帽業」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述

面對美國經濟放緩、人民幣持續升值、工資上漲，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影響，本集團的製造業務經營環境於二零零七年持續困難。

為應付期內重重挑戰，本集團就製造業務積極推行多項策略性部署，包括改革番禺廠房以顯著提升營運效益、透過貿易團隊把握歐洲大型零售商之私有品牌業務的商機，並與歐洲多家大型百貨公司建立業務伙伴的關係，藉以減低對集團的影響。

本集團貿易業務亦致力拓展高毛利業務、嚴格監控成本及積極改善營運效率，以提升毛利。

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著力擴展Sanrio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LIDS業務，專注銷售利潤較高的產品，以及透過加盟模式拓展業務，成功令經營虧損大幅收窄。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功從國際足球協會(「FIFA」)全球總專利權持有企業及零售營運商Global Brands Group取得FIFA品牌帽品於二零零七至二零一四年的全球獨家專利生產權，以及FIFA品牌帽品於大中華及日本地區之獨家分銷權，為集團的大型盛事業務發展鋪路。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 539,04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27%。營業額下降主因是出售附屬公司 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 (「DPM」)。撇除出售 DPM 之業務，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上升約 12%，主要由於零售業務之擴展所致。

製造業務營業額下跌主要因為 DPM 業務之買家 Concept One 未有履行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與本集團簽訂為期七年的製造訂單協議條款其中一項，每年須向集團採購不低於 20,000,000 美元至 35,000,000 美元(倘低於此，則為 Concept One 年度總採購金額之 65%) 之產品總額所致。該製造訂單協議為出售 DPM 業務的條款之一，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為此，集團已採取適當法律程序以追討相關損失。

至於貿易業務之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出售 DPM 業務所致。

由於製造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故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亦因此由去年同期約 35% 下調至約 32%。扣除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DPM 之資產及負債之一次性所得收益調整 5,475,000 港元，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為 41,702,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86,970,000 港元)，主要由於製造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率減少所致。

然而，零售業務於回顧年度的表現令人鼓舞，該項業務已完成了投資期並踏入增長期，其經營虧損由去年同期 13,381,000 港元大幅收窄至 3,599,000 港元。其中，Sanrio 的業務更首次錄得經營溢利 553,000 港元。

製造業務

製造業務於回顧年內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然而，由於 Concept One 未有履行製造訂單協議之承諾，導致深圳廠房的業務遜於預期，加上其他外圍因素包括美國市場放緩、人民幣升值，以及工資上漲及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影響，令製造業務整體表現下滑。營業額較去年減少 15% 至 396,071,000 港元，毛利率亦由 30% 下調至 24%。

番禺廠房經過集團檢討及參與運作半年後，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正式改組，推行多項改善措施，提升營運效率，並擴闊客戶基礎。據此，番禺廠房的經營虧損大幅收窄，在下半年業務更顯著改善，收支接近平衡。

另外，憑藉本集團於歐洲的貿易團隊與大型零售商已建立的穩固關係，積極協助製造業務把握大型零售商之私有品牌業務的商機。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成功與歐洲多家大型百貨公司建立業務伙伴的關係，如 H&M, Umbro 及兩家英國主要體育用品連鎖百貨公司等，從而擴大集團於歐洲市場的佔有率及把握更大的商機，以減輕製造業務受外圍因素所致的部分影響。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功從FIFA全球總專利權持有企業及零售營運商Global Brands Group取得FIFA品牌帽品之全球獨家專利生產權，以及FIFA品牌帽品於大中華及日本地區之獨家分銷權。這項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有效的獨家專利權，預期將可鞏固製造業務，並進一步把握由國際體育，以至其他大型盛事所帶來的業務商機。

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在二零零七年大幅改善，表現令人滿意。其營業額增長46%至107,798,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20%，而去年同期則為約10%。營業額強勁增長主要受惠於Sanrio業務的急速擴展。由於零售業務已完成了投資期，業務表現於年內持續顯著改善。其中Sanrio業務更於期內首次錄得經營溢利。

Sanrio業務

Sanrio業務在回顧年內表現令人鼓舞，其營業額在年內錄得75,4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飆升73%。同店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36%，並首次錄得經營溢利達553,000港元。

為增加產品利潤，本集團在期內成功擴大毛利率較高的自家開發產品系列佔營業額銷售比例，由去年13%增至39%。Sanrio業務的毛利率較去年亦增加約2個百分點。

為進一步拓展Sanrio業務，集團不僅致力鞏固一線城市之零售網絡，更擴展零售版圖至華中主要城市，如重慶及成都等。於回顧年內，集團共增設了5家新自營Sanrio專門店，其中包括在上海開設兩家專門售賣較高毛利之Sanrio卡通人物飾品的「K Star」專賣店。同時，集團透過「Sanrio」之品牌知名度及形象，亦吸納了不少特許經營商加入其銷售網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營店及加盟店總數分別達49間及57間，其中27家於回顧期內開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簽訂認購協議，以增持集團經營Sanrio業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Futureview Investment Limited（「Futureview Investment」）之51%股權至75%，代價為現金5,000,000港元。是次認購讓本集團經營Sanrio業務更具營運及成本效益。

LIDS業務

LIDS的營業額在回顧年內上升8%至32,340,000港元，經營虧損收窄約25%至4,152,000港元。同店銷售較去年增長8%。

面對香港市場租金及經營成本持續上漲的壓力，集團於回顧年內結束兩家香港分店，並繼續透過把毛利率較高的自家品牌產品佔銷售的比例由19%提升至29%，以改善該業務之毛利率。

至於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貫徹以加盟店模式擴展其業務，並於回顧年內增加6家新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LIDS自營店30間，其中23間位於中國，7間位於香港。另外，本集團於中國設有19間LIDS加盟店，其中6間乃於回顧年內開設。

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內，因出售DPM，分類之營業額減少84%至50,463,000港元。然而，受惠於本集團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提升營運效率以及英鎊升值，貿易業務成本顯著下降，毛利率亦同時上升，令經營溢利激增近一倍至7,133,000港元。

憑藉與歐洲主要零售商之良好關係，本集團的製造業務把握私有品牌業務的商機，與歐洲多家大型百貨公司建立業務伙伴的關係，為其多個業務締造協同效益。

前景

展望將來，美國經濟將持續放緩，加上美國人消費模式改變、人民幣升值以及原材料及生產成本升勢持續等因素，將繼續對帽品製造行業將造成一定影響。然而，本集團已制定了清晰的營運策略應付，並致力抓緊北京2008年奧運會與中國經濟增長所帶來的龐大商機。此外，憑藉本集團專利生產及分銷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進一步把握其他國際體育賽事及大型盛事為製造及零售業務所帶來的龐大商機。加上零售業務投資已開始產生效益及其他業務前景看好，故本集團相信可於二零零八年克服挑戰，並改善業績。

製造業務

因應美國經濟前景不明朗而轉變之顧客消費模式，為迎合該趨勢，本集團除了鞏固目前已有之大型連鎖店的關係，更積極擴展新分銷網絡至較小型之零售店。

本集團亦會繼續透過貿易團隊積極擴展歐洲業務，並尋求更多與歐洲大型百貨公司建立策略伙伴的機遇，致力把本集團於未來兩年成為歐洲最主要帽品供應商之一。

此外，本集團作為北京2008年奧運會之帽品主要特許生產及分銷商，亦積極抓緊是次盛事所帶來的龐大商機。本集團預期隨著是次盛事以及相關活動臨近，未來數月將為訂單高峰期，並將為製造業務增添新的盈利增長動力。

主席報告

此外，本集團積極尋求與其他國際知名品牌組成合作伙伴的機會，並致力提升營運效益及生產效率以應付製造業務的發展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以現金 2,880,000 美元的總代價，與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集團」)及鉅永有限公司協議共同投資位於越南的帽品製造公司意健集團有限公司，而本集團飛達帽業持有當中 36% 股權，成為合資公司的最大股東。鑒於內地廠房生產成本持續上漲，分散製造基地除了可增加產能及為主要品牌客戶提供其他生產設施之選擇外，亦可確保本集團的成本優勢及整體競爭能力。此項策略性投資為本集團在越南即時設立據點外，亦促進本集團與裕元集團在零售業務上作進一步的合作。

本集團同時引進裕元集團行之有效的「LEAN(精益生產)」工廠管理模式，有效精簡管理架構，提升營運及生產效率，降低成本及提高邊際利潤。本集團預期該措施及在越南的新業務將可大大提升本集團的總產能，以應付日漸增加的訂單需求。

本集團亦將繼續推行改善番禺廠房營運效率的措施，並擴闊基礎客源，相信該廠房可於二零零八年達致收支平衡。

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貿易團隊將於二零零八年繼續專注發展高毛利業務、提升營運及成本效益，並借助其鞏固的業務關係，積極協助製造業務拓展客戶基礎，為本集團締造更大協同效益。

零售業務

至於零售業務方面，集團預期二零零八年將為該項業務投資的收成期。

Sanrio 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進一步加強 Sanrio 品牌的市場認受性，以吸引更多特許經營商，從而快速發展該業務。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發展不同定位之 Sanrio Vivitix 品牌專門店及 Gift Gate 森林店，分別鞏固時尚上班女性及孩童等目標客戶群。憑藉推陳出新的 Sanrio 卡通人物，本集團相信未來可進一步擴闊客源至其他階層。

本集團將相繼在上海等一線城市開設 Gift Gate 森林店及其他專門店並引入售賣不同概念之高利潤產品專門店以滿足市場需求。

隨著業務版圖的拓展，為迎合不同地區顧客的口味及提高營銷效益，本集團開始因應地區店舖的要求而採購。同時該政策將可使店舖保留最佳存貨量。

於下一年度，本集團將會專注產品之研發工作，其中包括強化設計團隊，重點提高自家開發且毛利率較高的產品的設計能力。此外，本集團將擴展 Sanrio 業務至批發方面。

為配合零售業務的急速發展，本集團將投放資源加強內部培訓，包括特許經營商管理、營銷管理、貨品陳列管理及物流管理等，以提高營運效益。

LIDS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由以原件製造 (OEM) 及原創設計製造 (ODM) 為主，積極拓展自家品牌，加強自家品牌產品製造 (OBM)，以提高利潤。本集團更透過自家品牌推出較高毛利的時尚帽品及運動時尚帽品系列，透過建立複合市場，本集團預期將擴展至更多不同的客戶群。

為提高利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毛利率較高的自家品牌產品佔銷售的比例，以及擴展批發業務。

除了自家產品外，本集團亦會積極物色與更多國際品牌合作的機會，以維持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鑒於香港租金及成本高企，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經營香港業務，並將透過加盟模式，以發展中國業務。另外，本集團亦會物色拓展其他多元化分銷渠道的機會，以進一步發展 LIDS 業務。

其他

為更有效把握北京2008年奧運會所帶來的商機，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收購在中國擁有約200家奧運產品零售專門店之北京疊翠旅遊紀念品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權益，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6,000,000元。本集團不僅透過是次收購為零售業務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更藉此即時擴闊集團的零售網絡至國內多個主要旅遊景點。據此，集團不僅可拓展旅遊紀念品零售業務，並為 Sanrio 及 LIDS 提供新的零售平台，為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致謝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改善營業額及溢利之增長，為本集團股東帶來豐厚回報。股東之支持、員工之不懈努力、客戶及供應商之忠誠乃本集團締造之關鍵所在。就此，本人謹代表飛達帽業向各位支持人士對本集團不斷作出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顏禧強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Vietnam Factory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流動投資組合合計17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9,200,000港元)。該等流動資金約72%及20%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餘下部分主要以港元及英鎊計值。流動資金結餘之增長主要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代價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出售 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 (「DPM」，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已收取出售代價約為6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一般信貸額度為10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000,000港元)，當中100,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400,000港元)並未動用。

本集團繼續保持零水平之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由於擁有穩健的財政和流動現金狀況，本集團將能以足夠的財政資源履行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24%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簽訂一項認購協議，以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其於經營Sanrio業務之Futureview Investment Limited(本集團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由51%增至75%。該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以更有效益及高效率的方式管理營運。

資本支出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3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800,000港元)建造一幢廠房，該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大致完工，以及用於添置機器及設備，以進一步提升產能。於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亦投資2,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00,000港元)建設零售系統及開設新零售店鋪。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預算用於中國一家附屬公司的收購約為10,600,000港元。除此之外，本集團已預算資本支出約為7,300,000港元以用於提升產能及2,300,000港元用作LIDS及Sanrio之業務拓展。

上述資本支出預計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結算日後事項

(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收購北京疊翠旅遊紀念品有限責任公司(「疊翠」)(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在中國北京從事經營紀念品及禮品店)100%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協議完成後，疊翠成為本集團擁有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 Din Tsun Holding Co.,Ltd. 及鉅永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意健集團有限公司(「意健」)之36%股權。意健是一間以越南為基地從事製帽業務的公司。意健的總投資成本為22,500,000港元，其中包括9,800,000港元現金代價及12,700,000港元注資承諾。

(ii)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透過其美國律師向紐約南區美國地方法院入稟控告 Drew Pearson Marketing LLC 及 USPA Accessories LLC d/b/a Concept One (統稱「被告」) 違反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簽訂之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及製造協議(「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有關交易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公佈及通函方式發佈。本公司正尋求確認判決，其將能免除本公司根據所述之資產收購協議作任何進一步的責任，以及所述之製造協議項下向本公司作出金錢損失，及利息之賠償之判決。

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入稟控告後，本公司透過其美國律師得悉 USPA Accessories LLC d/b/a Concept One 已入稟控告本公司未能履行製造協議下之若干責任，並向本公司追討金錢損失，以及尋求確認判決，以使製造協議無效及不可執行。

本公司與其執行董事強烈反對 Concept One 之指控，並認為有關指控概無法律依據，因此決定對該指控作出強烈抗辯。按照目前吾等所有的資料，本公司之美國律師對於本公司於案件之勝訴感到樂觀。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是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預計人民幣每升值2%將會減少製造業務毛利率約1%。然而，隨著中國市場業務之增長，預計帶來之正面貢獻將會抵銷人民幣升值對生產成本帶來之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用共109名(二零零六年：108名)僱員，在中國僱用3,595名(二零零六年：3,719名)僱員及在英國僱用共6名(二零零六年：7名)僱員。年內僱員開支約為13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8,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主要僱員(包括董事)亦會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

現年52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顏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生產工作。顏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福建農業學院(現稱福建農林大學)學士學位，現時為福建農林大學客席教授。顏先生在帽品行業已積逾20年經驗。顏先生現任福建省政協委員、福建泉州市政協委員及仁愛堂總理。於二零零六年顏先生獲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頒發院士資格。顏先生為顏寶鈴女士之丈夫。

顏寶鈴女士

現年48歲，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製造業務之市場推廣工作，在帽品行業已積逾20年經驗。顏女士乃顏禧強先生之妻子。顏女士現為仁愛堂顧問委員會成員(曾任仁愛堂主席)及保良局主席。顏女士亦是香港中華總商會之會董、福建省僑聯青年委員會之副會長、中國僑聯青年委員會之副理事長、中華慈善總會之高級顧問兼理事、香港紡織商會副會長、香港僑界社會聯會常務會董及重慶市政協委員。顏女士獲頒2001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亦於香港董事學會所舉辦之「2004年度傑出董事獎」中獲得執行董事獎項，並於二零零四年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中獲頒東主營運獎。

張偉程先生

現年5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落實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政策。張先生畢業於美國College of Insurance, 主修保險及工商管理。彼畢業於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了科技管理－全球物流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及英國運輸物流學會的特許會員，亦持有香港大學供應鏈管理專業證書。張先生於策略計劃(尤其是有關中國業務)、分銷及供應鏈管理具備豐富之經驗。

非執行董事

謝錦阜先生

現年48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為香港之執業會計師，於會計、稅務、審計、企業諮詢及投資顧問方面具備廣泛和豐富經驗。彼現時亦為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現年 58 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同時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現為香港數間執業會計師行之執業董事。彼目前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北京時裝（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勞恒晃先生

現年 44 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為律師，並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現時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鐵成太平紳士

現年 62 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一位商人，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全國委員會工商委員會顧問委員、全港各區工商聯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工業總會（能源及電力）副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

Raj Kapoor 先生

現年 47 歲，為本集團歐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Kapoor 先生持有英國紐卡素大學學士學位，在歐洲帽品行業已積逾 15 年經驗。Kapoor 先生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其英國附屬公司時加入本集團。

黎文星先生

現年 40 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初次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重新加入本公司。彼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主管財務部門。黎先生獲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學士學位並獲澳洲西悉尼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曾為多間具規模的上市公司頒授高級財務職位及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多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黃愛娘女士

現年 59 歲，本公司之企業傳訊總監。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負責處理本公司與投資者及傳媒之關係。黃女士於公共關係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黃敏詩女士

現年 41 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為零售營運總監，並負責香港及中國市場的零售業務。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營銷市場學士學位。彼於營銷、品牌發展、項目諮詢、零售業拓展及分派、產品開發及生產方面擁有 15 年以上經驗。彼亦擔當香港貿易發展委員會與其他製造商聯會展開的研討會(主題有關企業策略，更換管理層及零售業品牌管理)顧問職務。

楊煊先生

現年 43 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為銷售總經理，主管美國市場之銷售及營銷團隊。楊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時裝及成衣技術高級文憑。彼亦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Bradford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製造及貿易公司及於美國及歐洲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有超過 15 年經驗。

Peter, Hultgren 先生

現年 34 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歐洲市場銷售及營銷董事。加入本公司前，Hultgren 先生於歐洲北部一家主流時裝分銷公司工作並於製衣業的來料、生產及銷售與營銷領域擁有超過 10 年經驗。

梁家碧女士

現年 46 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為人力資源及行政董事。彼持有澳洲 University of Canberra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兩家上市服裝公司及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多年。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能提高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會計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與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有所偏離，詳情於下文有關段落闡述。

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之常規

A.1. 董事會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之董事會為首，而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之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董事會會議於每季定期舉行。此外，特別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二零零七年董事會會議中個別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議次數		17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	(主席)	17
顏寶鈴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17
張偉程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3
何洪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行政總裁)	13
非執行董事		
謝錦阜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獲調任)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5
勞恒晃先生		4
劉鐵成太平紳士		3

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之事項，經諮詢董事後釐定。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至少在14日前安排，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召開。

所有董事都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能夠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亦可於合理時段內公開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乃對各董事及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問題或表達之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送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董事會可議決為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費用由本公司負責支付。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每家發行人的經營管理皆可分為兩個主要部分 — 董事會之經營及發行人業務之日常管理。在董事會層面上，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分布，不致令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劃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顏禧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顏先生負責監督集團之製造設施之管理，並同時領導董事會。彼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進行討論。顏先生亦負責確保已妥善告知全體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同時確保董事及時收到足夠及完備可靠的資料。顏先生為顏寶鈴女士之丈夫。

顏寶鈴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之市場推廣活動。顏女士為顏禧強先生之妻子。

張偉程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負責落實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認為董事之權責已足夠分立，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的要求而委任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經驗的成員。董事會應確保其成員之變動均不會帶來不適當之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應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擁有強大之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張偉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錦阜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在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董事已按本身職務的類別，明確劃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一名具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簡歷(包括董事之間之關係)已載於年報第13至14頁，當中說明董事會成員具備之不同技能、專業、經驗及資格。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委任新董事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之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定期予以重選。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席退任或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此乃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然而，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輪席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細則第87條指明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席退任及重選，與守則條文第A.4.2條要求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之規定有所偏離。鑑於現任主席顏禧強先生及董事總經理顏寶鈴女士同時亦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主要管理層及主要股東，董事認為有關偏離情況為可以接受。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或新加入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

董事認為目前毋須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將會不時作出檢討，並於有需要時設立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新董事之建議將由董事會考慮及審議。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

A.5. 董事責任

每名董事須自行了解本身作為發行人董事所須承擔之職責，以及發行人之操守、經營業務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屬一團體組織，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具備相同的受信責任，並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及技能行事。

本公司確保每名新董事於獲委任時均正確了解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並完全明白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管治政策下其本身所須承擔之責任。本集團持續給予董事有關最新法律及法規之發展，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發展資料，以讓彼等能履行其職責。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對於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各方面事宜，給予獨立判斷。彼等負責審查本公司之表現能否達到既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有關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彼等亦須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出任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進行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有關準則。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本公司須及時向董事提供適當資料，其形式及內容須讓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而言，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所有其他會議，本公司會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發出。

公司秘書定期提醒管理層人員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讓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均可各自獨立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資料。董事如有問題，本公司會採取步驟盡快及盡量作出全面回應。

B.1. 薪酬水平及組成與披露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酬金相關事宜之資料。發行人應設有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及釐訂各董事之薪酬待遇。所定薪酬之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經營業務所需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酬金。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之酬金。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B.1.3(a) 至 (f) 條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審閱及制定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別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謝錦卓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顏禧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顏寶鈴女士、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或於必要時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三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建議：

1. 每年薪酬檢討政策；
2. 授予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之一部分；及
3. 表現掛鈎花紅。

本集團保證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且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表現而釐訂。本集團之主要僱員亦根據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之董事酬金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8。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乃載於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 29。

薪酬委員會於履行其認為必須之職責時已獲得充分資源，包括獲取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C.1. 財務匯報

董事會應全面及清晰地評核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足夠資料，以讓董事會可以就提呈董事會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有責任保存正確之會計記錄，並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賬目，該等財務報表必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該段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算，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5頁至第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須全面、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以至根據法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確保發行人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發行人之資產。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有效性。董事會要求管理層設立及保持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本集團對不同系統之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之審閱，根據各業務及內部監控之風險評估有系統地輪流進行。

C.3.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之關係，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及清晰列明其授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a)至(n)條所載之職權，並經作出所需之適當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以供查閱，當中闡述其角色及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

誠如其職權範圍所載，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年報及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梁樹賢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概要：

1. 已審閱外部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管理層回應；
2. 已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零七年之核數費用方案；
3. 經考慮後已建議董事會促請股東重新委任現任核數師為二零零八年之外部核數師；
4. 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二零零八年內部審核計劃；
5. 已審閱內部審核報告並已向管理層提出內部監控問題的要點；
6. 已審閱二零零六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終業績公佈；及
7. 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管理層已處理審核委員會提出之全部事宜。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調查結果已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年內，就向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出的事項，概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於年報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現任核數師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之外部核數師之建議。

年內，本公司之核數師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

本年度之核數師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在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有關成員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審核委員會並無包括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已獲提供足夠資源，包括外部核數師之意見。

D.1. 管理職能

發行人應有一份正式之清單，列載特別須由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之前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事宜。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之表現，而管理層之責任為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時，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方面事宜。

本公司已設定須予留待董事會決定事項及委派管理層處理事項。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能夠一直適當地符合本集團需要。

留待董事會決定事項包括：

1. 業務計劃；
2. 財務報表及財政預算；
3. 合併及收購及其他重大投資；
4. 董事委員會組成；
5. 董事委任及辭任；及
6. 核數師委任及罷免。

D.2.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訂有書面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除審核委員會（詳情於C.3披露）及薪酬委員會（詳情於B.1披露）外，董事會並無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本公司為了處理事務成立之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將清晰訂明其職權範圍，以使該委員會能正確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該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此舉受法律或法規所限制。

E.1. 有效溝通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保持溝通，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鼓勵他們積極參與。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已就各項個別獨立的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將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發行人本身之組織章程文件規定。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根據本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 大會主席；或
2.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3.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其所代表之投票權佔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4.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其所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3)條，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5%以上，必須在若干情況下(假若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之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所代表之總票數，以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之相反票。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點算所有由委任代表投票之票數，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舉手方式表決後，大會主席應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代表已出席大會以確保所投票數已妥為點算及記錄。

大會主席將在會議開始時解釋下列事宜：

1. 股東在提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
2. 若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詳細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提出之問題。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六年：3港仙)合共9,552,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派付。董事現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六年：11港仙)。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概無股東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訂立安排。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93至第94頁。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在本財政年度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採購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最大客戶	-	11%
首五名最大客戶合計	-	37%
最大供應商	10%	-
首五名最大供應商合計	31%	-

於年內，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36,0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376,000港元）增建一幢工廠大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提升其製造能力，以及開設零售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用作現金分派之儲備總額為207,5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1,322,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共100,2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820,000港元）可以已繳足紅股之方式派發。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 1,136,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992,000 港元)。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	(主席)
顏寶鈴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偉程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何洪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錦阜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獲調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勞恒晃先生
劉鐵成太平紳士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本公司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除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和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梁樹賢先生及勞恒晃先生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張偉程先生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 86(2) 條就任直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張偉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未期滿而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正常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及以下「關連交易」項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終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根據營運租約向一家由顏禧強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支付租金總額960,000港元。

以上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並按照該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如適用)，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公平及合理。

以上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 直接權益	相關股份	總數	
顏禧強先生	-	195,786,000 (附註 1 及 2)	-	195,786,000	61.49%
顏寶鈴女士	12,086,000 (附註 2)	183,700,000 (附註 1)	-	195,786,000	61.49%
張偉程先生	-	100,000 (附註 3)	3,000,000 (附註 4)	3,100,000	0.97%

附註：

- (1) 由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合法及實益擁有之 183,700,000 股股份，該公司由 NHK Trust 及 NPL Trust 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 40% 及 60%。而該兩項信託均為顏禧強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 (2) 顏寶鈴女士(顏禧強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12,086,000 股股份。
- (3) 張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100,000 股股份。
- (4)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張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 3,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前，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為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或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授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0,536,058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向經選定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除於股東大會中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隨時予以行使。如董事未釐定期限，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關購股權作廢日期及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日之較早者止。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不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378,458股，相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董事、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根據本公司設有之購股權計劃以象徵性的代價獲授而擁有下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每股市值為1.95港元）之購股權權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一股份：

授出日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發行 紅股股份 前年內 已行使 (附註2)	就發行 紅股作出調整 (附註1)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於發行紅股 股份後 年內行使 (附註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當日 之每股 股份市值 (附註1) (港元)	
舊購股權計劃											
僱員	11.06.2001	11.06.2002 – 10.06.2009	1.116	404,000	(130,000)	27,400	-	-	-	301,400	1.40
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	25.09.2007	25.09.2007 – 24.09.2017	2.380	-	-	-	3,000,000	-	-	3,000,000	2.24
僱員	03.07.2002	03.07.2003 – 02.07.2010	2.455	10,750,000	(75,000)	1,067,500	-	(7,381,000)	-	4,361,500	2.45
	12.02.2003	12.02.2004 – 11.02.2011	2.005	1,120,000	-	112,000	-	(1,232,000)	-	-	2.00
	03.06.2003	03.06.2004 – 02.06.2013	2.091	10,006,000	(2,397,000)	760,900	-	(523,600)	(10,000)	7,860,300	2.09
	04.12.2007	04.12.2007 – 03.12.2017	2.020	-	-	-	1,000,000	-	-	1,000,000	1.99
				21,876,000	(2,472,000)	1,940,400	1,000,000	(9,136,600)	(10,000)	13,197,800	
客戶及供應商	03.07.2002	03.07.2003 – 02.07.2010	2.455	1,950,000	-	195,000	-	-	-	2,145,000	2.45
	03.06.2003	03.06.2004 – 20.06.2013	2.091	600,000	(600,000)	-	-	-	-	-	2.09
				2,550,000	(600,000)	195,000	-	-	-	2,145,000	

附註：

- (1)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行使價及於授出日期之每股市值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發行之紅股而作出調整。
- (2)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介乎2.61港元至3.3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董事除外）申報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83,700,000	57.69%
Amex International Trust (Cayman) Ltd. (附註)	信託人	183,700,000	57.69%

附註：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由 NHK Trust 及 NPL Trust 分別擁有 40% 及 60% 之股權。該兩項信託均為顏禧強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Amex International Trust (Cayman) Ltd. 為該兩項信託之信託人。

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於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權益，已於以上「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項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退休計劃

本集團所設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優先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權條文要求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即本報告日)，根據本公司所得到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悉，董事確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改名為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並將其業務與均富會計師行合併。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

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 37 頁至第 92 頁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將此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本行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3		
持續經營業務		539,041	479,7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6	–	262,800
		539,041	742,592
銷售成本		(365,957)	(485,534)
毛利		173,084	257,058
其他收益	4	12,620	7,3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459)	(45,877)
行政開支		(76,962)	(134,091)
經營溢利		53,283	84,4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 (收益調整)／收益	6	(5,475)	8,047
財務費用		(277)	(2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53,006	85,437
持續經營業務		(5,475)	6,8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47,531	92,283
稅項	10	(5,940)	(8,296)
持續經營業務		–	(4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5,940)	(8,761)
本年度溢利／(虧損)		47,066	77,141
持續經營業務		(5,475)	6,3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6	41,591	83,52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47,177	80,5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6	(5,475)	6,381
		41,702	86,970
少數股東權益		(111)	(3,448)
本年度溢利		41,591	83,522
股息	12	25,472	57,792
每股盈利／(虧損)	13		(重列)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14.8 港仙	25.6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 港仙)	2.0 港仙
		13.1 港仙	27.6 港仙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14.7 港仙	25.5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 港仙)	2.0 港仙
		13.0 港仙	27.5 港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516,280		465,972
本年度溢利	30		41,591		83,522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收益：					
匯兌差額	30		3,413		6,660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與開支總額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699		93,280
少數股東權益			305		(3,098)
			45,004		90,182
股息	12, 30		(58,757)		(40,074)
資本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					
在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之股份	28, 30		7,275		-
已發行之紅股	28, 30		2,894		-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30		78		200
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30		1,414		-
			11,661		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514,188		516,28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6,120	136,35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溢價	16	1,141	1,198
商譽	18	8,161	6,707
無形資產	19	10,603	10,033
遞延稅項資產	27	36	193
		166,061	154,48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7,627	93,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43,902	229,711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2	851	768
短期投資	23	81,582	-
可收回稅項		751	6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95,874	139,247
		430,587	463,4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1,422	72,6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843	1,038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6,000
稅項		7,927	8,768
		70,192	88,411
流動資產淨值		360,395	375,0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6,456	529,531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5	8,573	8,114
退休福利	26	73	172
遞延稅項負債	27	3,622	4,965
		12,268	13,251
資產淨值		514,188	516,28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31,840	28,625
儲備	30	479,494	486,5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511,334	515,145
少數股東權益	30	2,854	1,135
總權益		514,188	516,28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顏禧強
董事

顏寶鈴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342,945	388,50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05	7
可收回稅項		20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82	3,311
		1,695	3,31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5)
稅項		(391)	-
		(391)	(465)
流動資產淨值		1,304	2,853
資產淨值		344,249	391,3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31,840	28,625
儲備	30	312,409	362,736
		344,249	391,36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顏禧強
董事

顏寶鈴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2	124,497	110,064
已付中國所得稅		(232)	(150)
已退中國所得稅		-	192
已付香港利得稅		(7,223)	(6,283)
已退香港利得稅		560	-
已付海外稅項		(1,258)	(1,64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16,344	102,18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667	1,9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40)	(15,4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	275
收取關聯公司之淨額		-	43
(購入)／出售短期投資之淨額		(78,070)	72,351
收購附屬公司		-	(41,8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	33	-	(18,56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07,273)	(1,26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77)	(208)
已付股息		(55,863)	(40,074)
償還銀行貸款		(6,00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7,275	-
來自融資租約承擔之資金		-	541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4,865)	(39,7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45,794)	61,1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9,247	77,666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2,421	4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5,874	139,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95,874	139,247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規定聲明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提早採納。附註2載有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因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編製基準

除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按公平值列賬之無形資產、短期投資及長期應付款項外，此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見附註1(f)、1(l)及1(k))。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企業。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投資賬面值按個別投資項目調低至可收回值。

於受控制之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生效至終止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減值。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內權益一項列賬，並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本集團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作為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收益表中列示。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其他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作進一步投資彌補虧損則作別論。該附屬公司日後之所有盈利均分配為本集團權益，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d)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數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g))。

任何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於再次評估後乃於收益表即時確認。

出售現金生產單位時，任何應佔所購入商譽之金額乃於計算出售損益時包括在內。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將資產回復至其一般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乃列入收益表內。改善支出則資本化及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或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之日起計)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攤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傢俬及設備	20%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
廠房與機械設備	10%
汽車	20%

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使用前概無計算折舊。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預計可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參閱下文附註1(g))後列入資產負債表。有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由彼等可供使用之日起計入收益表，而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兩年。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將會於每個結算日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商譽除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預付溢價；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出售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調整）。倘某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之釐定應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h)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溢價

預付土地金是指因購入租戶佔用土地之固定期限權益而須支付的首期訂金款項。該等土地金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列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基準計算，包括全部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抵現有位置及達致其現有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以預期完成與出售所需之成本計算。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並於期後以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惟倘應收款乃向關連人士提供之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免息貸款除外。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長期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並於期後以攤銷成本列賬。

(l) 短期投資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按流動資產及於初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列作短期投資，其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投資項目之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投資即剔除確認。於每個結算日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m) 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扣除銀行透支後之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在未經通知下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巨大。

(n)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權利轉讓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均被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融資租賃債項。財務費用(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購買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按有關租賃之年期列入收益表，使每個會計期間之債項餘額以固定之週期費用率計算財務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的情況，除非有較租賃資產之產生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之另一基準，否則會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收益表扣除。所得的租賃激勵措施，乃作為所作的整體淨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在收益表確認。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o)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予受益人(持有人)所蒙受的損失向擔保的受益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出償付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收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向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及(ii)本集團被申索的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即根據附註1(o)(ii)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其他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有可能因過去事項構成法律或推定義務而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責任，並能對此作可靠估計，必須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為準備。當金額之時間值較大，則按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金額列為準備。

倘可能不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金額作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的機會是極微，則此項責任會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付出的機會是極微，只在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中獲肯定之潛在責任亦作或然負債披露。

(p) 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用以計算的稅率為於結算日已立例或實質上已立例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務基準與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立例或實質上已立例的稅率及稅法，使用當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將來甚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與可扣稅臨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予以確認。

(q) 外幣

凡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撥入收益表處理。但源於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之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在權益中直接確認。

以外幣列示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合併所收購之外國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交易日之匯率計算，而收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列為儲備變動處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合併外國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外國企業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兌換。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於權益內確認有關該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收益中。

(r)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列為資產負債表儲備中另立分配的累積溢利，直至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被確認為負債。

(s) 關聯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另一方人士會於以下情況，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到共同的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為本集團是以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或屬該人士的家族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附註(i)所述人士的家族近親，或為受該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vi) 該方為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即乃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下僱員而設立。

家族近親，概指在該方與實體的交易過程中，可影響該方或受該方影響的家庭成員。

(t) 退休福利成本

就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之供款於到期時列為開支。

(u) 以股份償付支出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中相應地增加資本儲備。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於歸屬期間分配，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計入收益表（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行使購股權。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本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v)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將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確認。

貨品銷售於送貨後及擁有權已轉讓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本金餘額按時間比例基準及適用之利率入賬。

(w) 分類報告

分類是本集團內一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某一個經濟環境內(地域分類)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可予區別的分類，每一個分類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與其它分類皆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於編製此財務報表時，業務分類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資料被選為輔助報告形式。

分類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的數額。分類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集團內部結餘與集團內部交易互相對銷(為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分)前釐定，惟倘若該等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乃在集團成員公司某單一分類內產生者則另論。分類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預付溢價、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分類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退休福利。分類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期間使用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劃分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和融資支出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x)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指本集團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而這部分的經營和現金流量能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地分開。已終止經營業務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或是出售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只是為了再出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當出售時或經營符合分類為持有待售的條件(如為較早的時間)時，便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放棄經營的業務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改變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採納如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其營運有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版)	以股份償付支出—可行使之條款及取消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之限制及彼等間之互動關係 ²

附註：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帽子及銷售專利產品。

營業額及收入指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投資淨收益	3,512	4,614
利息收入	6,778	1,928
雜項收入	2,330	812
	12,620	7,354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分類資料就本集團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列示。業務分類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因其更切合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由下列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 (i) 製造業務：本集團製造帽品銷售予貿易及零售業務及外部客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及番禺，客戶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
- (ii) 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之前，本集團帽品及其他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透過三間附屬公司進行，即專注於美國市場的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 (「DPM」) 及專注於歐洲市場的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Inc. (「DPI」) 及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 (「DPI Europe」)。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DPM的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因此，DPM在美國的貿易及分銷業務的本年度業績以及出售的收益已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 (iii) 零售業務：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LIDS專門店，並於中國經營Sanrio專門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		貿易		零售		分類間抵銷		總額		貿易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80,780	344,299	50,463	61,806	107,798	73,687	-	-	539,041	479,792	-	262,800	539,041	742,592
分類間之收益	15,291	120,802	-	-	-	-	(15,291)	(120,802)	-	-	-	-	-	-
收益總額	396,071	465,101	50,463	61,806	107,798	73,687	(15,291)	(120,802)	539,041	479,792	-	262,800	539,041	742,592
其他收入	3,224	173	54	2	1,155	134	-	-	4,433	309	-	490	4,433	799
合計	399,295	465,274	50,517	61,808	108,953	73,821	(15,291)	(120,802)	543,474	480,101	-	263,290	543,474	743,391
分類業績及經營貢獻	41,824	87,993	7,133	4,871	(3,599)	(13,381)	(184)	(204)	45,174	79,279	-	(1,190)	45,174	78,089
未能劃分之其他收入									8,187	6,525	-	30	8,187	6,555
未能劃分之經營開支									(78)	(200)	-	-	(78)	(200)
經營溢利/(虧損)									53,283	85,604	-	(1,160)	53,283	84,4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資產及負債所得 (收益調整)/收益									-	-	(5,475)	8,047	(5,475)	8,047
財務費用									(277)	(167)	-	(41)	(277)	(208)
稅項									(5,940)	(8,296)	-	(465)	(5,940)	(8,761)
本年度溢利/(虧損)									47,066	77,141	(5,475)	6,381	41,591	83,522
折舊及攤銷	24,270	20,217	92	111	6,249	4,917	-	-	30,611	25,245	-	851	30,611	26,096
重大非現金支出 (折舊及攤銷除外)	359	273	95	-	-	-	-	-	454	273	-	1,210	454	1,483
未能劃分									78	200	-	-	78	200
									532	473	-	1,210	532	1,6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		貿易		零售		總額		貿易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40,467	337,672	9,312	14,524	49,862	46,564	399,641	398,760	-	-	399,641	398,760
未能劃分之資產							197,007	219,182	-	-	197,007	219,182
資產總值							596,648	617,942	-	-	596,648	617,942
分類負債	39,532	50,963	7,268	7,236	15,538	15,616	62,338	73,815	-	-	62,338	73,815
未能劃分之負債							20,122	27,847	-	-	20,122	27,847
負債總額							82,460	101,662	-	-	82,460	101,662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33,234	16,828	22	161	2,784	6,586	36,040	23,575	-	801	36,040	24,376

(b) 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營業額乃按客戶地理位置分列。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分列。

(i) 分類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國	323,261	558,996
歐洲	80,519	93,257
香港及中國	128,632	80,301
其他	6,629	10,038
合計	539,041	742,5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

	香港、澳門及中國		美國及歐洲		未能劃分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90,329	384,236	9,312	14,524	197,007	219,182	596,648	617,942
年內已產生之 資本開支	36,018	23,414	22	962	—	—	36,040	24,376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DPM之業務及有關資產與負債，現金代價為8,000,000美元，可就所出售資產之淨值(扣除出售之溢利之稅項撥備)與6,700,000美元兩者之間之任何不足之額向下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與買方同意向下調整675,000美元，該等金額列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收益調整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包含在綜合收益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本年度(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 美國市場之貿易及分銷業務	—	(1,66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收益調整)/收益， 扣除稅項(附註33)	(5,475)	8,047
	(5,475)	6,3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含在綜合收益表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262,800
銷售成本	(201,391)
毛利	61,409
其他收益	520
行政開支	(63,089)
經營虧損	(1,160)
財務費用	(41)
除稅前虧損	(1,201)
稅項	(465)
本年度虧損	(1,666)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14,919
投資現金流出淨額	(770)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505
現金流入淨額總計	14,6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經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277	208
(b) 其他項目		
僱員酬金(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成本)		
— 員工成本	134,612	157,827
— 以股份償付支出	78	200
	134,690	158,027
存貨成本	365,957	485,534
核數師酬金	914	2,088
折舊	30,478	26,03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預付溢價之攤銷	133	62
辦公室物業、商店、廠房及倉庫之經營租賃	30,718	33,222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撥備	454	1,483

8.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432	359
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229	4,637
酌情花紅	—	1,000
以股份償付支出	61	—
退休計劃供款	66	84
	5,788	6,080

本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償付支出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顏禧強先生	-	1,160	-	-	30	1,190
顏寶鈴女士	-	1,570	-	-	24	1,594
張偉程先生	-	792	-	61	3	856
何洪柱先生	-	1,707	-	-	9	1,716
梁樹賢先生	96	-	-	-	-	96
謝錦阜先生	120	-	-	-	-	120
勞恒晃先生	96	-	-	-	-	96
劉鐵成太平紳士	120	-	-	-	-	120
總計	432	5,229	-	61	66	5,788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償付支出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顏禧強先生	-	1,040	-	-	48	1,088
顏寶鈴女士	-	1,597	-	-	24	1,621
何洪柱先生	-	2,000	1,000	-	12	3,012
梁樹賢先生	96	-	-	-	-	96
謝錦阜先生	120	-	-	-	-	120
勞恒晃先生	96	-	-	-	-	96
劉鐵成太平紳士	47	-	-	-	-	47
總計	359	4,637	1,000	-	84	6,080

應付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釐定。

根據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各自之服務合約，顏先生及顏女士均有權獲取酌情花紅，惟相關年度本集團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須超逾40,000,000港元。酌情花紅之金額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一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應付之總額不得超逾純利之5%。本年度並未向顏先生及顏女士發放酌情花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洪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仍留任本公司僱員。以上披露為何先生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薪酬。概無董事於本年度已放棄或答應放棄任何酬金訂立安排。除於附註9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董事或任何首五位高薪僱員上任費或退任費。

9. 首五位高薪僱員

首五位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六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8。餘下兩位(二零零六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046	4,720
酌情花紅	1,440	2,413
上任花紅	-	1,750
離職補償	-	1,959
以股份償付支出	17	-
退休計劃供款	12	-
	4,515	10,842

兩位(二零零六年：三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000,001 至 1,500,000 港元	1	-
2,000,001 至 2,500,000 港元	-	1
3,000,001 至 3,500,000 港元	1	1
4,500,001 至 5,000,000 港元	-	1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391	7,392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95)	(292)
	5,896	7,100
中國所得稅	676	167
海外稅項	557	312
遞延稅項(附註27)	(1,189)	717
	5,940	8,2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附註27)	—	465
	5,940	8,761

二零零七年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二零零六年：17.5%)計算撥備。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的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稅項支出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7,531	92,283
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8,318	16,15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110	449
不可扣稅開支	1,188	196
免稅收入	(6,211)	(11,04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477	2,389
往年超額撥備	(495)	(292)
其他	(447)	910
年內稅項支出	5,940	8,7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年內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1,398,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70,971,000 港元)。

12. 股息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 3 港仙(二零零六年：3 港仙)	9,552	8,58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5 港仙(二零零六年：11 港仙)	15,920	31,839
無擬派特別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 5 港仙)	-	14,472
本年度無擬發行之紅股	-	2,894
	25,472	57,792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 5 港仙(二零零六年：11 港仙)，合共約 15,92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31,839,000 港元)。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建議派付每股 5 港仙之特別股息，合共約 14,472,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按每持有 10 股現有股份獲派 1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1,702	86,970
調整：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5,475	(6,381)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7,177	80,589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加權平均數317,514,697股(二零零六年：重列314,870,084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就購股權計劃下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份作出調整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0,833,930股(二零零六年：重列316,159,181股)計算。

為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虧損)之股份數目，已就二零零七年五月進行之紅股發行作出重列。

14.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對象覆蓋本集團約10%之香港僱員，該計劃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獲得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之豁免。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年內沒收供款可在來年之應繳供款中扣除。

本集團並按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受聘而未受職業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設有一項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由各地方政府組織之退休金計劃，按中國有關機關釐定之固定供款額為每位僱員供款。

以下為本集團就其僱員之退休計劃所支付之供款(已扣除沒收之供款)詳情，該等供款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退休計劃總供款	693	1,911
減：年內沒收之供款	-	-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693	1,9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按香港僱傭條例之規定就僱員長期服務金而未作撥備之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856	31,223	139,853	-	6,928	206,860
添置	2,143	5,661	13,389	2,424	759	24,376
收購附屬公司	2,336	-	47,898	191	811	51,2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資產及負債	(2,504)	(964)	(12,147)	-	-	(15,615)
出售	(2,869)	(305)	(16)	-	(448)	(3,638)
匯兌差額	521	392	1,761	30	113	2,8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483	36,007	190,738	2,645	8,163	266,036
添置	2,208	2,781	17,586	11,324	2,141	36,040
出售	(22)	(1,635)	(183)	-	-	(1,840)
匯兌差額	707	935	4,874	555	233	7,3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76	38,088	213,015	14,524	10,537	307,5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132	14,630	55,038	-	3,038	94,838
年內支出	3,171	6,204	15,288	-	1,371	26,0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334	-	22,752	-	628	24,7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2,358)	(777)	(10,762)	-	-	(13,897)
出售時撇銷	(2,848)	(305)	(1)	-	(209)	(3,363)
匯兌差額	328	128	843	-	55	1,3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759	19,880	83,158	-	4,883	129,680
年內支出	3,303	7,371	18,209	-	1,595	30,478
出售時撇銷	(15)	(1,519)	(62)	-	-	(1,596)
匯兌差額	478	465	1,786	-	129	2,8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25	26,197	103,091	-	6,607	161,4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1	11,891	109,924	14,524	3,930	146,1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4	16,127	107,580	2,645	3,280	136,356

1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預付溢價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2,449
匯兌差額	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23
匯兌差額	1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4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1,237
年內支出	62
匯兌差額	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25
年內支出	133
匯兌差額	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

該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99,631	99,6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43,314	288,877
	342,945	388,508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262
收購附屬公司	3,2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6,7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07
增持一間於附屬公司之股權	1,4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1

根據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已就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作每年度之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於結算日彼等各自之可回收金額與賬面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製造業務	3,203	3,203
零售業務	4,958	3,504
	8,161	6,707

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方式使用依據三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

	製造業務		零售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增長率	10%	10%	15%	30%
折讓率	10%	10%	10%	10%

財政預算的現值乃利用約10%之稅前利率折讓計算。管理層根據各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來確定預算毛利率及純利率。管理層相信以上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見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額超出可回收額。

1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賣方就於二零零六年收購Bollman (Hong Kong) Limited及廣州健豪製帽有限公司(前稱健豪製帽(番禺)有限公司(「番禺廠房」))，(統稱「Bollman 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承諾之購買訂單之公平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於首次確認	10,033	9,741
於收益表內利息確認	570	292
撇銷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3	10,033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4,696	48,148
在製品	22,409	15,746
製成品	40,522	29,232
	107,627	93,126

以上以銷售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為33,3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10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99,612	146,145
減：呆賬撥備	(1,997)	(1,552)
	97,615	144,5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287	85,118
	143,902	229,711

(a)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扣除呆賬特定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41,237	49,400
31-60日	20,585	28,614
61-90日	7,752	13,602
90日以上	28,041	52,977
	97,615	144,593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1(b)(ii)。

(b)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是當客觀證據出現而減值撥備，本集團認為未能根據該款項之合約條款收取已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考慮因素，包括客戶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出現破產之機會或財務重組及拖欠付款的情況。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採用呆賬撥備之方式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該等賬款之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該等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內撇銷。

年內之呆債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52	8,73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54	1,483
已撇銷之不可收回款項	(9)	(2,5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	(6,113)
匯兌差額	-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7	1,552

呆賬撥備為個別釐定為減值之款項之撥備。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陷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及管理層評估只有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被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沒有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非個別或集體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2,683	66,748
逾期1-30日	16,518	20,895
逾期30-60日	10,525	13,031
逾期超過60日	17,767	43,630
	97,493	144,304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需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票之投資，並以公平價值(為市場價值)列賬。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29,180	36,6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242	35,998
	61,422	72,605

於結算日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17,060	16,436
31-60日	8,371	14,227
61-90日	1,006	2,925
90日以上	2,743	3,019
	29,180	36,607

25. 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乃指於二零零六年收購 Bollman 附屬公司而須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向賣方支付之最低獲利能力價款款項 2,475,000 美元之公平價值，當中已扣除將由賣方就 Bollman 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預期產生之經營虧損所提供達 1,200,000 美元之賠償。

26.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指僱員長期服務金之撥備。

27.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內容如下：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舊撥備	-	-	(3,622)	(4,965)
撥備	-	3	-	-
其他	36	190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36	193	(3,622)	(4,965)

根據附註1(p)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將分別40,462,000港元及零(二零零六年：29,360,000港元及128,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內及有關的公司可能沒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虧損。根據現時稅務條例，該等稅項虧損並未到期。

本集團年內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狀況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淨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4,772)	4,7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	-	(8,409)
匯兌差額	(3)	27
年內計入／(扣除)(附註10)	1,189	(1,1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遞延稅項負債	(3,586)	(4,7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245,531	28,625
發行紅股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3,202,000	320
發行紅股	(b)	28,944,753	2,894
		318,392,284	31,839
發行紅股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c)	10,000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402,284	31,840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發行紅股(附註b)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1.228港元認購130,000股股份、按行使價每股2.3港元認購2,997,000股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2.7港元認購75,000股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批准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紅股，合共配發及發行28,944,75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並通過資本化儲備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發行。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發行紅股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2.091港元行使購股權認購10,000股股份。

該等新發行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9.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前，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其絕對酌情權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其絕對酌情權下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為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或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授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0,536,058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後一年歸屬，歸屬期限一般為三年。

(a) 購股權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830,000	2.25	24,830,000	2.25
已授出	4,000,000	2.29	-	-
已行使	(3,212,000)	2.06	-	-
已發行紅股	2,162,800	-	-	-
已失效	(9,136,600)	2.3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44,200	2.25	24,830,000	2.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之購股權	14,644,200	2.23	24,830,000	2.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結算日，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3年(二零零六年：4.8年)。於年終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之詳情載於第32頁董事會報告。

附註：加權平均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b) 年內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價(附註)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數目
1.116 港元	130,000	-
2.091 港元	10,000	-
2.091 港元	2,997,000	-
2.455 港元	75,000	-
	3,212,000	-

於年內獲行使購股權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18港元。

附註：行使價及加權平均股價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換取獲得的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照已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基準計量。本模式所用的計算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股價	2.12 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2.25 港元
預期波幅	35.6%
預期年期	5 年
無風險利率	5.75%
預期股息率	6%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以往股價波動為基準。預計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若有任何改變可令公平價值評估產生重大變化。

購股權是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計算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入此項條件。授出購股權不涉及市場條件。

30.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4,820	25,878	306,375	6,394	(353)	433,114	4,233
年內溢利	-	-	86,970	-	-	86,970	(3,448)
匯兌差額	-	-	-	-	6,432	6,432	3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122)	(122)	-
二零零五年已付末期股息	-	-	(31,487)	-	-	(31,487)	-
二零零六年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2)	-	-	(8,587)	-	-	(8,587)	-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交易	-	-	-	200	-	2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20	25,878	353,271	6,594	5,957	486,520	1,135
代表：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31,839	-	-	31,839	-
二零零六年擬派特別股息(附註12)	-	-	14,472	-	-	14,472	-
二零零六年擬進行紅股發行(附註12)	2,894	-	-	-	-	2,894	-
儲備	91,926	25,878	306,960	6,594	5,957	437,315	-
	94,820	25,878	353,271	6,594	5,957	486,520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4,820	25,878	353,271	6,594	5,957	486,520	1,135
年內溢利	-	-	41,702	-	-	41,702	(111)
匯兌差額	-	-	-	-	2,997	2,997	416
增持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	-	1,414
二零零六年已付末期股息(附註12)	-	-	(31,839)	-	-	(31,839)	-
二零零六年已付特別股息(附註12)	-	-	(14,472)	-	-	(14,472)	-
發行紅股(附註12)	(2,894)	-	-	-	-	(2,894)	-
二零零七年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2)	-	-	(9,552)	-	-	(9,552)	-
行使購股權	8,277	-	-	(1,323)	-	6,954	-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737	(737)	-	-	-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交易	-	-	-	78	-	78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03	25,878	339,847	4,612	8,954	479,494	2,854
代表：							
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15,920	-	-	15,920	-
儲備	100,203	25,878	323,927	4,612	8,954	463,574	-
	100,203	25,878	339,847	4,612	8,954	479,49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4,820	99,431	130,994	6,394	331,639
年內溢利	-	-	70,971	-	70,971
二零零五年已付末期股息	-	-	(31,487)	-	(31,487)
二零零六年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2)	-	-	(8,587)	-	(8,587)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交易	-	-	-	200	2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20	99,431	161,891	6,594	362,736
代表：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31,839	-	31,839
二零零六年擬派特別股息(附註12)	-	-	14,472	-	14,472
二零零六年擬進行紅股發行(附註12)	2,894	-	-	-	2,894
儲備	91,926	99,431	115,580	6,594	313,531
	94,820	99,431	161,891	6,594	326,73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4,820	99,431	161,891	6,594	362,736
年內溢利	-	-	1,398	-	1,398
二零零六年已付末期股息(附註12)	-	-	(31,839)	-	(31,839)
二零零六年已付特別股息(附註12)	-	-	(14,472)	-	(14,472)
發行紅股(附註12)	(2,894)	-	-	-	(2,894)
二零零七年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2)	-	-	(9,552)	-	(9,552)
行使購股權	8,277	-	-	(1,323)	6,954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737	(737)	-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交易	-	-	-	78	7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03	99,431	108,163	4,612	312,409
代表：					
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15,920	-	15,920
儲備	100,203	99,431	92,243	4,612	296,489
	100,203	99,431	108,163	4,612	312,409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底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同一項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一間公司在下列情況不可以繳入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該公司(或於作出支付後)不能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ii) 該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b)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儲備為已授予本公司僱員而尚未行使之實際或估計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根據附註1(u)所述就以股份作出之付款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之儲備共207,5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1,322,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共100,2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82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形式派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為數2,894,000港元之紅股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方式予以發行。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其透過為產品及服務定價的同時能平衡風險水平，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以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利益為依歸行事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並為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

本集團積極和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提升股東回報與固定而可能導致之借貸水平上升兩者之間之平衡，並根據經濟條件調整本身的資本架構。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六年的一樣維持不變)是將其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零的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902	229,711	305	7
—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851	768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874	139,247	1,182	3,311
	240,627	369,726	1,487	3,3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短期投資	81,582	—	—	—
	322,209	369,726	1,487	3,318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22	72,605	—	465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43	1,038	—	—
— 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6,000	—	—
— 長期應付款項	8,573	8,114	—	—
	70,838	87,757	—	465

(b)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並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鑑於本集團之營運並不複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直接執行。董事會進行正式及非正式討論，有關討論圍繞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之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金融工具之使用。

(i) 市場風險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及採購。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並無就美元對沖其外幣風險，此乃由於港元及美元的匯率於某一範圍內浮動。匯率的永久性變動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如果港幣對人民幣貶值／升值10%，則年度內稅後溢利及累積溢利將減少／增加2,9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74,000港元)，主要為換算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出現匯兌收益／虧損。本集團並無使用人民幣作對沖其外幣風險。由於合理的可能性，於該期間直至下年度結算日，管理層估計有10%變動。

就以與其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持有之其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平衡，以確保淨風險承擔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b.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付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計息借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一般增加／減少5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稅後溢利及累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6,000港元)。於該期間直至下年度結算日，50個基準點的增加／減少為管理層合理地估計有關利率變動可能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承擔股本價格風險。倘投資的市場價格增加／減少10%，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淨溢利及累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1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此乃主要由於用於交易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年度截止日期股價風險釐定，而估計價格變化之變動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向管理層內部報告價格風險時，採用10%的變動。管理層持續審查權益投資組合，並將本集團承受之價格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賬款項、貿易存款及短期投資。管理層已訂有一套信貸政策，以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按與客戶之業務關係由發出賬單日期後30日至90日到期。本集團不時進行客戶信用評估，以將應收款項有關之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此外，客戶之賬款倘過期超過3個月，須償還所有欠款後才能再獲信貸。

股票及債券基金之短期投資一般於擁有良好信貸評級之機構進行，因此，管理層不預期任何投資機構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若干程度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分別有9%(二零零六年：6%)及44%(二零零六年：13%)來自本集團最大及首五大客戶。

於結算日信貸風險最高金額是貿易應收賬款項、貿易存款及短期投資的賬面值。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審閱每個營運實體的現金流動，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旗下實體本身備有足夠的現金外，向主要財務機構取得的已承諾資金額亦充足，藉以應付本身的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保持零水平之負債比率，本集團將能夠以足夠之財務資源履行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一般為三個月內償還。

(c)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均無重大差別。

3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7,531	92,283
利息收入	(6,778)	(1,928)
利息開支	277	2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調整收益／(收益)	5,475	(8,0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4	-
短期投資淨收益	(3,512)	(4,614)
折舊及攤銷	30,611	26,096
退休福利撥回	(99)	-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償付支出	78	200
呆賬撥備	454	1,483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12,315)	11,6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794	(4,3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93)	(2,88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24,497	110,0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6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DPM之淨資產之詳細資料如下：

	千港元
已售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8
存貨	28,2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032
可收回稅項	2,4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5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502)
融資租賃承擔	(541)
	<hr/> 40,917
商譽	6,7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收益	13,026
	<hr/> 60,701
已資本化的總代價及直接成本	
已資本化的總代價及直接成本：	
應收現金代價	62,240
已資本化的直接成本	(1,539)
	<hr/> 60,7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收益，扣除稅項(附註6)：	
出售收益	13,026
所得稅撥備	(4,979)
	<hr/> 8,04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直接成本	(1,039)
已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7,528)
	<hr/> (18,567)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221	19,403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61	14,656
超過五年	18,553	16,150
	46,435	50,209

此外，本集團零售商店之經營租賃承擔乃按照銷售額釐定。根據該等租約無法準確計算應付之未來租金。於收益表呈列之或然租賃支出為 12,063,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7,030,000 港元)。

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入賬		
— 製造業務	4,858	5,648
— 零售業務	10,638	—
已批准但未訂約		
— 製造業務	2,487	20,632
— 零售業務	2,302	1,562
	20,285	27,8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企業擔保124,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800,000港元)授予附屬公司抵押一般銀行信貸額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用信用額為1,5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31,000港元)。

3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予一家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之租金	960	960
少數股東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貸款 所提供之擔保	1,500	1,500

附註：上述交易歸入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重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重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於附註8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酬金及於附註9披露之若干最高薪僱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083	18,579
以股份償付支出	78	-
退休計劃供款	97	108
	12,258	18,687

其總薪酬已包括在附註7「僱員酬金」。

38. 結算日後事項

(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收購北京疊翠旅遊紀念品有限責任公司（「疊翠」）（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在中國北京從事經營紀念品及禮品店）之100%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協議完成後，疊翠成為本集團擁有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由疊翠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之所收購之可分辨資產及可分辨負債明細，及由此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如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2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94
存貨	10,78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134)
應付稅項	(383)
	11,207
商譽	16,061
有關收購已發生直接開支	100
現金代價總額	27,368

有關中國零售業務之未來市場發展利益之商譽應佔控制及超出疊翠權益之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收購一間合資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 Din Tsun Holding Co., Ltd.，及鉅永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意健集團有限公司(「意健」)之36%股權。意健是一間以越南為基地從事製帽業務的公司。意健的總投資成本為22,500,000港元，其中包括9,800,000港元現金代價及12,700,000港元注資承諾。

(iii)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透過其美國律師向紐約南區美國地方法院入稟控告Drew Pearson Marketing LLC及USPA Accessories LLC d/b/a Concept One(統稱「被告」)違反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簽訂之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及製造協議(「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交易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公佈及通函方式發佈。本公司正尋求確認判決，其將能免除本公司根據所述之資產收購協議進一步履約，以及所述之製造協議項下向本公司作出金錢損失，及利息之賠償之判決。

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入稟控告後，本公司透過其美國律師得悉USPA Accessories LLC d/b/a Concept One已入稟控告本公司未能履行製造協議下之若干責任，並向本公司追討金錢損失，以及尋求確認判決，以使製造協議無效及不可執行。

本公司與其執行董事強烈反對Concept One之指控，並認為有關指控概無法律依據，因此決定對該指控作出強烈抗辯。按照目前吾等所有的資料，本公司之美國律師對於本公司於案件之勝訴感到樂觀。

39. 比較數字

為配合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方式之變動，本集團決定將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中的若干之比較數字重新分類以符合現年之陳述方式。

40.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Big One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ollma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國	29,352,260 港元	100%	帽品貿易
東莞飛達帽業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中國	10,000,000 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iii)	美國	英國	833 美元	100%	帽品貿易
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	英國	英國	10,000 英鎊	90%	帽品貿易
Futureview Invest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96 美元 (二零零六年：100 美元)	75% (二零零六年： 51%)	投資控股
Great Champ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駿業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 港元	100%	零售
駿業行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中國	8,500,000 港元	100%	零售
廣州健豪製帽有限公司(前稱健豪製帽(番禺)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中國	45,777,729 人民幣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Jumbo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飛達帽業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臻翰工藝刺繡(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iii)	中國(附註 ii)	中國	26,000,000 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Manga Investments Ltd.	毛里裘斯	澳門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illion Excel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PW Asia Ltd.	香港	香港	2 港元	75% (二零零六年： 51%)	投資控股
Rhys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p Super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飛達運動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ii)	中國	52,000,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 30,000,000 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帽品
United Crown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澳門	澳門	100,000 澳門元	100%	帽品貿易及提供 繡花打帶服務
上海成顏豐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ii)	中國	10,000,000 人民幣	75% (二零零六年： 51%)	零售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深圳市大同啟豐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中國	1,000,000 人民幣	75% (二零零六年： 51%)	零售
北京大同啟豐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中國	1,000,000 人民幣	75% (二零零六年： 51%)	零售
廣州市天開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中國	1,000,000 人民幣	75% (二零零六年： 51%)	貿易及批發

除 Rhys Trading Ltd. 為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 (i) 該等公司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於中國註冊。
- (ii)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形式於中國註冊。
- (iii) 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期間並無營業。

41.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469,905	557,470	586,717	742,592	539,041
銷售成本	(295,905)	(349,206)	(368,922)	(485,534)	(365,957)
毛溢利	174,000	208,264	217,795	257,058	173,084
其他收入	2,132	4,903	11,438	7,354	12,620
出售及分派成本	(4,694)	(10,971)	(24,310)	(45,877)	(55,459)
行政開支	(97,118)	(114,101)	(123,068)	(134,091)	(76,962)
營運溢利	74,320	88,095	81,855	84,444	53,2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及 負債之(調整收益)/收益	-	-	-	8,047	(5,475)
財務成本	(202)	(69)	(30)	(208)	(277)
稅前溢利	74,118	88,026	81,825	92,283	47,531
稅項	(7,737)	(7,771)	(6,153)	(8,761)	(5,940)
年內溢利	66,381	80,255	75,672	83,522	41,591
分佔以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5,027	80,255	77,772	86,970	41,702
少數股東權益	1,354	-	(2,100)	(3,448)	(111)
年內溢利	66,381	80,255	75,672	83,522	41,591
股息					
— 已付中期股息	5,669	8,562	5,724	8,587	9,552
— 擬派末期股息	22,675	28,618	31,487	31,839	15,920
— 擬派特別股息	-	-	-	14,472	-
— 擬派紅股發行	-	-	-	2,894	-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	20.9港仙	25.6港仙	24.7港仙	27.6港仙	13.1港仙
每股盈利					
攤薄	19.7港仙	23.5港仙	24.5港仙	27.5港仙	13.0港仙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業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4,644	133,398	133,015	154,487	166,061
流動資產	309,104	363,346	416,778	463,455	430,587
流動負債	67,153	74,722	77,191	88,411	70,192
流動資產淨額	241,951	288,624	339,587	375,044	360,395
非流動負債淨額	8,482	7,426	6,630	13,251	12,268
資產淨額	358,113	414,596	465,972	516,280	514,188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年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年報第37頁至第38頁所載經審核綜合收益表。